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39號

原告 劉真希
被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（原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702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3年5月7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頁以下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楊鵬逸